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盛成长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80001
交易代码	08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 年 9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7,485,799.2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平衡型基金，通过管理人的积极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挖掘价值、分享成长，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为主动性投资，在战略性资产、战术性资产、股票和债券选择三个层面进行积极配置，力争获得超过投资基准的业绩回报。在资产配置方面，股票资产比例为 35%-75%，债券资产比例为 20%-60%，现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5%。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 A 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平衡型基金，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前提下，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叶金松	林葛
	联系电话	010-820199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yejs@csfunds.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010-62350088	95599
传真		010-8225598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7,386,546.96	89,948,536.51	61,394,050.51
本期利润	522,010,944.26	318,411,751.94	104,911,655.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1512	0.3361	0.121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1.37%	32.43%	14.8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8013	0.2167	-0.08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9,764,348.88	1,394,341,528.61	723,760,542.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01	1.217	0.91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37%	1.71%	20.14%	1.41%	7.23%	0.30%
过去六个月	-2.12%	2.33%	-9.31%	2.26%	7.19%	0.07%
过去一年	51.37%	2.16%	24.93%	2.02%	26.44%	0.14%
过去三年	130.27%	1.51%	78.36%	1.42%	51.91%	0.09%
过去五年	81.17%	1.28%	45.98%	1.29%	35.1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83.55%	1.30%	208.30%	1.45%	475.25%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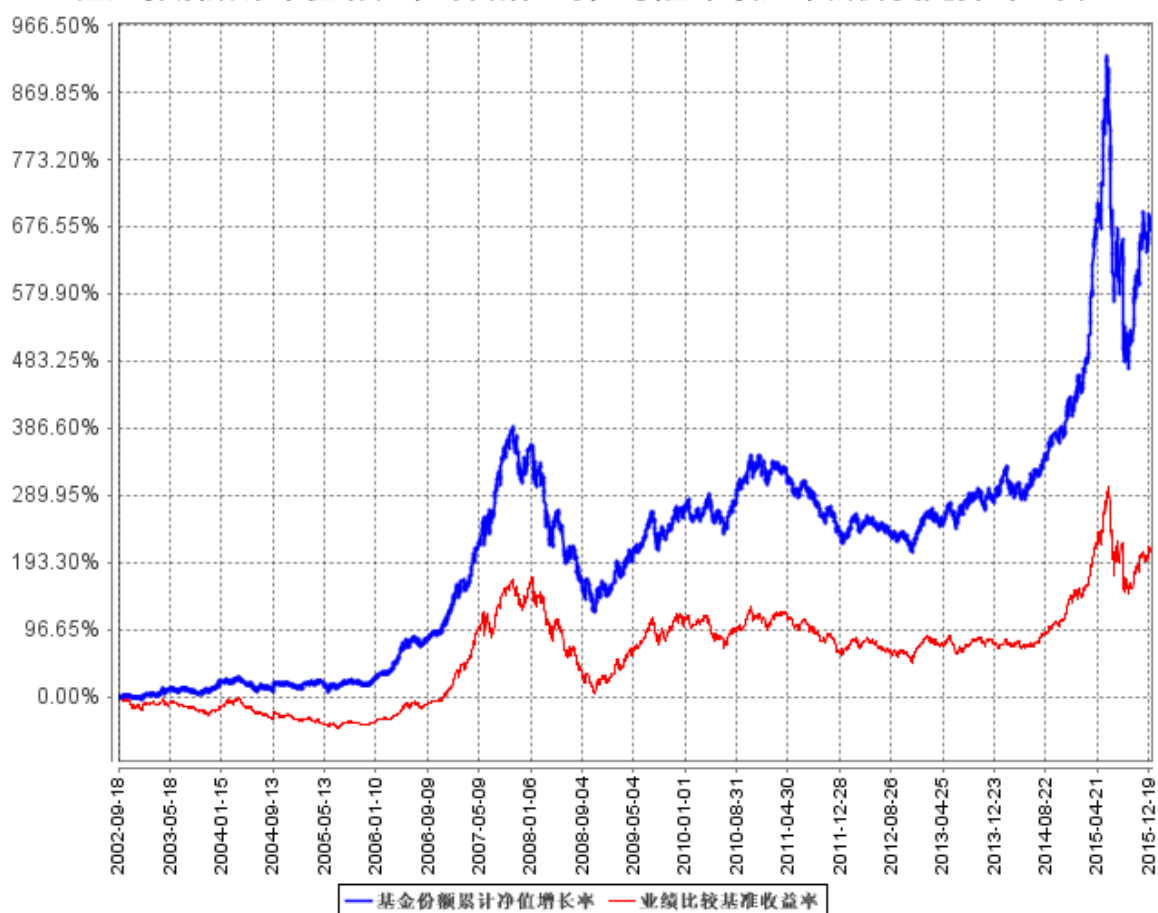
注：鉴于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停止更新“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且未提供可替代的相关国债指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审慎评估，并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中证国债指数”作为“中信标普国债指数”的替代指数。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约定的“中信标普 A 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收益率*20%”变更为“中信标普 A 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详见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9 月 8 日的《关于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的公告》。

- 1、公允性。选择市场认同度比较高的中信标普 A 股综合指数和中证国债指数作为计算的基础指数。中信标普 A 股综合指数作为按流通股本加权的综合指数，其指数选股样本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 A 股，具有较强的指代作用。
- 2、可比性。基金投资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比例为 35%-75%，债券资产比例为 20%-60%，现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5%。根据基金在正常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数，使业绩比较更具有合理性。
-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8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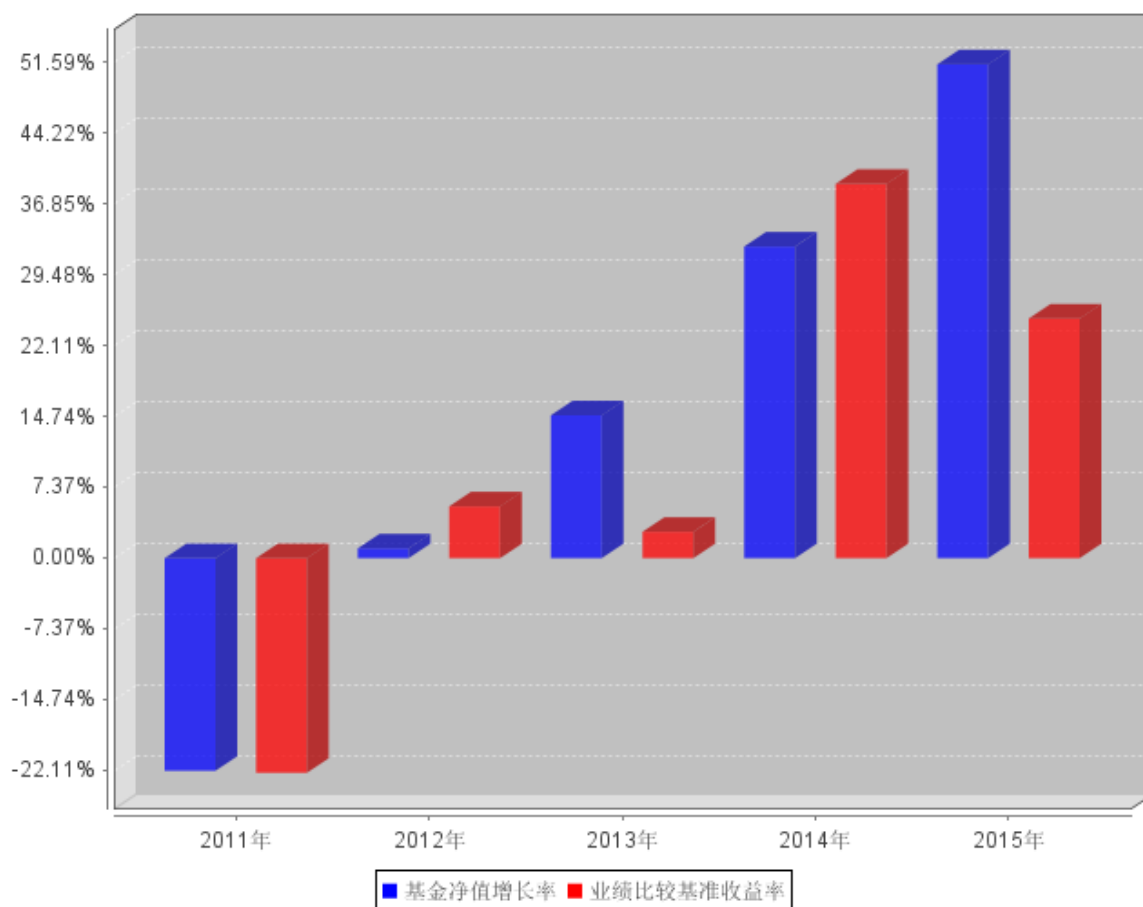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5	0.280	20,260,442.05	8,189,982.11	28,450,424.16	
2014	-	-	-	-	
2013	-	-	-	-	
合计	0.280	20,260,442.05	8,189,982.11	28,450,424.1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6日，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00万元。公司注册地在

深圳，总部设在北京，并在北京、上海、郑州、杭州、成都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北京分别设有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 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四十二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专户产品。公司同时兼任境外 QFII 基金和专户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冯雨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6 月 18 日	—	8 年	男，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2007 年 7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金融工程研究员等职务。现任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翟彦奎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7 月 9 日	2015 年 6 月 18 日	6 年	男，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2009 年 7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任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5 年,上半年市场大幅上涨,6 月份开始了 3 个月的大调整,之后四季度恢复性上涨。整体上 A 股全年涨幅较大,生物识别、大数据、网络安全和互联网营销等概念板块涨幅靠前,而大央企重组、天津自贸区、沪股通和新疆区域振兴等概念板块大幅跑输市场。行业上,纺织服装、轻工制造和计算机等行业涨幅靠前,非银金融、银行和采掘等行业涨幅靠后。风格上,小盘股大幅跑赢大盘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80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1.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4.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居民资产配置时增加权益比例的趋势在继续,陆续出台的改革措施也有利于维持投资者的风险偏好。但经济增长不达预期的风险也在增加,股票市场不同风格股票的估值差距也在拉大,全年大幅震荡的概率在增加。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

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小组组长）、公司副总经理和督察长（担任估值小组副组长）、权益投资部、风险管理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业务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基金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对 2015 年度利润进行了分配，分配金额为 13,645,333.34 元。

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82,278,549.67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 389,867,480.11 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207,588,930.44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陈玲、沈兆杰 2016 年 3 月 22 日对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022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查看审计报告全文，应阅读本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3,229,869.83	56,167,114.48
结算备付金	36,740.29	2,157,164.59
存出保证金	220,284.79	198,31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5,746,495.14	1,311,173,786.27
其中：股票投资	296,950,965.14	1,009,779,786.2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8,795,530.00	301,39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3,615,334.71
应收利息	2,370,607.09	8,527,273.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0,995.96	302,81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11,704,993.10	1,402,141,80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93,584.56	4,559,612.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2,193.63	1,950,319.20
应付托管费	87,032.30	325,053.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3,076.52	380,967.05
应交税费	2,600.00	2,6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62,157.21	581,727.08
负债合计	1,940,644.22	7,800,279.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7,485,799.21	1,145,964,015.84
未分配利润	182,278,549.67	248,377,51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764,348.88	1,394,341,52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704,993.10	1,402,141,807.97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80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7,485,799.2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37,687,192.94	338,312,052.53
1. 利息收入	7,434,848.71	11,680,478.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09,049.35	1,793,855.50
债券利息收入	6,625,799.36	9,527,860.6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58,762.1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93,308,425.38	97,161,440.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90,339,841.71	89,261,379.8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92,618.90	2,233,121.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675,964.77	5,666,939.0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375,602.70	228,463,215.4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19,521.55	1,006,918.09
减：二、费用	15,676,248.68	19,900,300.59
1. 管理人报酬	10,671,835.20	14,793,303.80
2. 托管费	1,778,639.23	2,465,550.6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842,658.89	2,258,147.2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83,115.36	383,298.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2,010,944.26	318,411,751.9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010,944.26	318,411,751.9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5,964,015.84	248,377,512.77	1,394,341,528.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2,010,944.26	522,010,944.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18,478,216.63	-559,659,483.20	-1,478,137,699.8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4,783,495.07	162,657,289.44	377,440,784.51
2. 基金赎回款	-1,133,261,711.70	-722,316,772.64	-1,855,578,484.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8,450,424.16	-28,450,424.1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7,485,799.21	182,278,549.67	409,764,348.8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7,880,691.78	-64,120,149.00	723,760,542.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8,411,751.94	318,411,751.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8,083,324.06	-5,914,090.17	352,169,233.8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74,089,417.97	83,575,257.46	1,157,664,675.43
2. 基金赎回款	-716,006,093.91	-89,489,347.63	-805,495,441.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5,964,015.84	248,377,512.77	1,394,341,528.6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周兵	_____ 杨思乐	_____ 龚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2 第 57 号《关于同意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166,886,000.0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2)第 9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比例为 35%-75%,债券资产比例为 20%-60%,现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5%。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股票投资在成长和价值类资产中根据市值大小在大盘成长、中盘成长、小盘成长、大盘价值、中盘价值和小盘价值六类资产间进行二次配置,具体配置比例限制如下表所示:

	投资下限	投资上限		投资下限	投资上限
大盘成长	5%	40%	大盘价值	5%	40%
中盘成长	5%	50%	中盘价值	5%	50%
小盘成长	5%	40%	小盘价值	5%	40%
成长类合计	30%	70%	价值类合计	30%	7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 A 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的公告》,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信标普 A 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国元证券	-	-	246,205,486.66	15.75%
------	---	---	----------------	--------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国元证券	-	-	527,000,000.00	42.99%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国元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国元证券	224,144.85	16.08%	22,345.20	5.88%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671,835.20	14,793,303.8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14,327.03	1,608,400.5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78,639.23	2,465,550.6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2 年 9 月 18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4,109,387.26	14,109,387.26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4,109,387.26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4,109,387.2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23%

注：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23,229,869.83	801,738.21	56,167,114.48	1,747,123.5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81	恒信移动	2015 年 11 月 26 日	重大事项停牌	46.49	2016 年 3 月 25 日	47.84	340,756	5,977,017.18	15,841,746.44	—
600584	长电科技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重大事项停牌	22.94	—	—	380,456	4,067,851.69	8,727,660.64	—
300323	华灿光电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0.18	2016 年 1 月 4 日	10.20	646,877	4,245,460.30	6,585,207.86	—
600690	青岛海尔	2015 年 10 月 19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1.65	2016 年 2 月 1 日	8.93	413,842	3,941,310.42	4,821,259.30	—
300351	永贵电器	2015 年 10 月 19 日	重大事项停牌	36.42	2016 年 2 月 18 日	29.80	107,729	1,729,549.45	3,923,490.18	—
002383	合众思壮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重大事项停牌	40.35	2016 年 3 月 17 日	36.32	40,252	1,176,330.80	1,624,168.2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55,427,432.52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30,319,062.62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926,924,010.4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84,249,775.82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96,950,965.14	72.13
	其中：股票	296,950,965.14	72.13
2	固定收益投资	88,795,530.00	21.57
	其中：债券	88,795,530.00	21.5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266,610.12	5.65
7	其他各项资产	2,691,887.84	0.65
8	合计	411,704,993.1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4,750,308.54	1.16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4,403,376.16	47.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624,998.32	1.86
F	批发和零售业	18,308,535.66	4.4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20,789.08	0.5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742,202.06	9.21
J	金融业	31,700,755.32	7.7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96,950,965.14	72.47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33	振华科技	863,688	21,592,200.00	5.27
2	300182	捷成股份	872,547	20,941,128.00	5.11
3	300303	聚飞光电	1,609,262	18,635,253.96	4.55
4	300081	恒信移动	340,756	15,841,746.44	3.87
5	002580	圣阳股份	725,206	14,504,120.00	3.54
6	002138	顺络电子	883,086	12,672,284.10	3.09
7	300155	安居宝	635,792	11,444,256.00	2.79
8	300232	洲明科技	282,420	11,051,094.60	2.70
9	300115	长盈精密	309,125	10,377,326.25	2.53
10	600584	长电科技	380,456	8,727,660.64	2.1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csfunds.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66	中国中车	23,139,357.55	1.66
2	300232	洲明科技	6,337,382.51	0.45
3	300115	长盈精密	5,364,649.00	0.38
4	000733	振华科技	5,019,440.78	0.36
5	600108	亚盛集团	4,660,314.26	0.33
6	300155	安居宝	3,957,847.92	0.28
7	000401	冀东水泥	3,941,378.93	0.28
8	002241	歌尔声学	3,914,985.00	0.28
9	002138	顺络电子	3,831,487.84	0.27
10	300303	聚飞光电	3,764,786.14	0.27
11	002580	圣阳股份	3,638,747.56	0.26
12	300182	捷成股份	3,426,601.00	0.25
13	601939	建设银行	3,308,853.00	0.24
14	300275	梅安森	3,185,522.02	0.23
15	002449	国星光电	2,698,909.00	0.19
16	300255	常山药业	2,575,808.06	0.18
17	600584	长电科技	2,520,536.85	0.18
18	300046	台基股份	2,479,927.00	0.18
19	002063	远光软件	2,427,812.32	0.17
20	300081	恒信移动	2,321,774.00	0.17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15	长盈精密	76,212,032.47	5.47
2	601390	中国中铁	59,296,942.17	4.25
3	601688	华泰证券	57,322,654.52	4.11
4	601766	中国中车	56,823,068.15	4.08

5	000733	振华科技	54,739,092.29	3.93
6	601299	中国北车	54,082,481.76	3.88
7	300351	永贵电器	48,988,418.23	3.51
8	002138	顺络电子	47,811,346.55	3.43
9	300155	安居宝	47,029,620.44	3.37
10	300081	恒信移动	40,643,788.01	2.91
11	300182	捷成股份	36,596,323.82	2.62
12	300303	聚飞光电	35,871,253.35	2.57
13	601186	中国铁建	35,265,982.75	2.53
14	002580	圣阳股份	33,153,496.76	2.38
15	300232	洲明科技	29,455,560.06	2.11
16	601988	中国银行	27,347,879.28	1.96
17	600036	招商银行	26,542,528.86	1.90
18	600015	华夏银行	25,552,193.23	1.83
19	300018	中元华电	23,202,156.93	1.66
20	601328	交通银行	22,839,235.56	1.64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30,664,618.4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68,569,948.53

注：本项中 8.4.1、8.4.2、8.4.3 表中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733,530.00	1.8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1,062,000.00	19.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1,062,000.00	19.7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8,795,530.00	21.6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06	15 国开 06	500,000	50,215,000.00	12.25
2	150211	15 国开 11	200,000	20,058,000.00	4.90
3	140418	14 农发 18	100,000	10,789,000.00	2.63
4	019311	13 国债 11	37,000	3,838,750.00	0.94
5	010107	21 国债(7)	10,000	1,084,300.00	0.2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0,284.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70,607.09
5	应收申购款	100,995.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91,887.8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81	恒信移动	15,841,746.44	3.87	重大事项停牌
2	600584	长电科技	8,727,660.64	2.13	重大事项停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8,122	8,089.25	2,169,543.08	0.95%	225,316,256.13	99.0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28,821.18	0.100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2年9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3,166,886,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45,964,015.8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4,783,495.0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33,261,711.7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7,485,799.21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林培富、王宁、蔡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孙杰、刁俊东为公司高管人员。以上三名副总经理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公司已及时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11.2.2 基金经理的变动情况

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同意，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起，冯雨生同志兼任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翟彦垒同志不再担任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1.2.3 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应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85,000.00 元，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1	607,665,634.70	41.69%	555,197.59	41.75%	-
财通证券	1	518,468,484.74	35.57%	472,015.71	35.50%	-
中信建投	1	178,639,365.47	12.26%	162,633.23	12.23%	-
广发证券	2	93,059,120.73	6.38%	84,721.29	6.37%	-

上海证券	1	59,658,412.28	4.09%	55,119.08	4.15%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联合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7,612,391.00	100.00%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联合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注：1、本公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 （1）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2）资质雄厚，信誉良好。
- （3）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4）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 （5）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6)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公司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务。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1) 研究机构提出服务意向，并提供相关研究报告；

(2) 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需要有一定的试用期。试用期视服务情况和研究服务评价结果而定；

(3) 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等部门试用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后，按照研究服务评价规定，对研 究机构进行综合评价；

(4) 试用期满后，评价结果符合条件，双方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 研究机构签定《研究服务协议》、《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 续。评价结果如不符合条件则终止试用；

(5) 本公司每两个月对签约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经过评价，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 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 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

(6)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 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无。

(2) 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无。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6 日